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電 話：(02)2598-7558
傳 真：(02)2598-7399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璋字第07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函為有關「長租（靠行）車輛行駛高速公路之電子收費通行費補繳帳單改寄承租人系統」案，已於105年11月22日上線啟用，請會員配合辦理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5年11月23日業字第1051962150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）

理事長 **王世璋**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鐘惠玲

電話：(02)29096141分機2425

傳真：(02)29093218

電子信箱：ccl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業字第1051962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遠通公司開發「長租(靠行)車輛行駛高速公路之電子收費通行費補繳帳單改寄承租人系統」1事，已於105年11月22日上線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系統係為使承租人/實際駕駛人能於繳費期限內接獲通行費欠費補繳通知，以儘速繳交通行欠費。有關通行日期自105年11月22日以後之帳單，將寄予承租人或實際駕駛人，另通行日期為105年11月21日以前之帳單，仍將寄予車主（租賃業者/計程車行），併此說明。
- 二、為確保承租人/實際駕駛人通行及繳費權益，請貴公會轉知租賃業者及計程車行以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用路人如行經高速公路即應繳納通行費，建議車主（租賃業者）務必告知承租人或實際駕駛人應主動繳費及儲值(可辦理自動轉帳)，並請向遠通電收登記實際駕駛人的行動電話，以方便遠通公司發送低餘額及欠費簡訊，避免逾繳費期限衍生其它費用。
 - (二)當車輛租約到期時，為避免eTag帳戶遭後續新承租人使用誤扣，車主（租賃業者）應主動告知「原承租人」可致電遠通客服中心(02-77161998)辦理eTag終止及退費服務。

(三)承租人異動時，原車輛上之eTag貼紙不須撕除，「新承租人」請致電遠通客服中心辦理eTag啟用即可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本局北區工程處、儀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

局長趙興華